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南廷 02-278771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rod760902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21150195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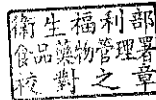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訂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管理及委託辦法」，並廢止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原訂於本(102)年8月9日召開之公聽會，因故延期辦理，時間將另外通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兼代署長 許銘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